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闫翔: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与闫翔、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案外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通知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人在申请中的请求事项:请求依法中止在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与被执行人闫翔、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2024)新2301执2794号执行裁定书对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存于交通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728728036013000094182号账号中,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255509.72元采取扣划的执行措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